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30號

原告 藍浩哲  
被告 乒乓話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錫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同年6月10日間受僱被告，擔任物聯網實習生，但被告未每月給付薪資，僅於111年6月20日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顯不合理，其每日工作8小時，計出席38.5天，總計308小時，依勞動部發布111年基工工資每小時168元，被告應給付51,744元（計算式：168元×308小時），扣除已支付1萬元，尚不足41,744元，經勞動局調解未果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744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抗辯：原告為其雲耕隊實習生，公司提供學習環境，使學員尋找就業方向，兩造間不具僱傭關係。依雲耕實習手冊之獎助金規範，原告實習期間出席率低於8成，無生活津貼和獎助金補助，且因疫情全員居家上班，原告實習停滯直到通知辦理離隊手續。惟雲耕宗旨以鼓勵學習，仍發予1萬元獎助學金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1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2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僱  
04 傭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05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  
06 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  
07 致工資者，民法第482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第1款各  
08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受僱於被告之勞工，兩造間就原  
09 告勞務之提供為僱傭契約，被告應依勞動契約依最低法定時  
10 薪給付原告工資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  
11 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2 (二)查，依被告雲耕團隊「實習公約」（院卷第53、69頁），運  
13 作方式為自治團體性質，以自由創作及跨領域學習為方向，  
14 公司尊重其自主性及自律性，...每屆Clouder（學員）推舉  
15 一位Leader，責付交辦事務，例：讀書會等。再者，兩造間  
16 並無報酬工資之約款，「實習公約」亦約明：「(四)獎助金：  
17 Clouder為無薪實習、表現優於次月15日頒發獎助金。獎助  
18 金：每週出席5天生活津貼每月5,000元+創作獎金+特別獎金  
19 +數位獎金...當月出席率未達約定80%無生活津貼」。又雖  
20 有考勤之約定，惟原告毋須上下班打卡，僅由原告自行在日  
21 誌記錄每日工作內容要旨，同據被告提出電子紀錄翻印資料  
22 可佐（院卷第101至117頁），此文書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同  
23 卷第121頁）。而原告稱其出席時間每週一至三，4月25日後  
24 居家上班仍出席時間約半小時之開會等語（同卷第96頁），  
25 確與被告提供報到文件所示「實習時間：每週一至五9:00-  
26 18:00」（同卷第51頁）之約定內容不同，足認被告稱原告  
27 居家工作作息可自行決定等語並非虛言（同卷第95頁），其  
28 作業時間並不受被告人事管理，則兩造契約旨在提供原告就  
29 職前學習環境，及其以學員自治、自由創作之運作方式，原  
30 告勞務提出為其自主學習成果，無以認即被告據此對外交  
31 營利生財，又被告提供無薪實習，符合一定條件下始提供獎

助金給學員，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獎助金」之性質為依僱傭契約應給付之報酬對價，其在人事、組織管理及經濟上均不具從屬性，與勞動契約之性質有間，本件即無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適用，則原告主張兩造間為僱傭契約關係，被告應依勞動部公布111年基本工資時薪標準計付工資，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非屬僱傭關係，則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744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江 慧 君